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戶名/印鑑/單摺掛失暨更換申請書

登記掛失 字第 號

戶名： 帳號： (以打 V 表示申請項目)

茲向貴行申請下列勾選事項，並同意遵照貴行有關之業務規定及程序辦理，各項應收取手續費用，悉依申請時貴行當時公告收費標準為依據。

☐ 1. 存摺/存單掛失暨補發

本人因遺失☐存摺☐存單(存單號碼： ；金額：新臺幣)
，特此聲明作廢，請准予掛失登記並惠予☐補發存摺 ☐補發存單。

☐ 2. 印鑑掛失暨更換印鑑

本人因遺失原留印鑑，特此聲明作廢，請准予掛失登記並惠予更換新印鑑。

☐ 3. 戶名變更暨更換印鑑

原戶名： 新戶名：

☐ 4. 負責人/代表人變更暨更換印鑑

原負責人/代表人： 新負責人/代表人：

☐ 5. 變更身分證字號

原身分證字號： 新身分證字號：

☐ 6. 印鑑更換

- 一、辦理上述第☐2. ☐3. ☐4. ☐6. 項業務，檢附新印鑑卡乙紙，自 年 月 日啟用，原留之舊印鑑同時失效。申請人前於貴行以舊約定印鑑所立各項書類、契據、票據及其他與貴行往來之一切文件仍屬有效。
- 二、所有申請掛失止付之一切手續當遵照貴行有關掛失止付辦法辦理。
- 三、申請人如為不實之申請(包括補發新存單、存摺、更換印鑑)，而致生任何糾紛或使貴行或他人蒙受損害時，概由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與貴行無涉。

*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事項如後，請申請人詳閱。倘申請人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其他具代表權限之人者，亦請各該有權代表之人詳閱如後之應告知事項。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申請人：

簽名及(簽)蓋立約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1. 辦理第 1、5 項業務，應(簽)蓋原立約印鑑。
2. 辦理第 2、3、4、6 項業務，應(簽)蓋新立約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見簽人 核章 經辦 主管 (00-1013)109.1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告知義務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貴行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申請人詳閱如下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就貴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人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貴行客服(0800-00-7171)詢問或於貴行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查詢。
- 五、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44 投資管理(限輕鬆理財帳戶適用) 068 信託業務(限輕鬆理財帳戶適用)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貴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申請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